

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之校園輔導與管教之指導原則

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的四大原則適用於校園的輔導與管教，其意涵如下：

§禁止歧視原則(第2條)：

在校園輔導與管教相關事項，無論兒童(18歲以下)的膚色、種族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主張、國籍、家庭狀況、財產與身心狀態等，學校或教師都應確保每一兒童均享有公約所保障的權利，不應歧視任何一位兒童。

§兒童最佳利益原則(第3條)：

在校園輔導與管教相關事務，與兒童權益有關事項，學校或教師在制訂措施或執行業務時，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

§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(第6條)：

在校園輔導與管教相關事務，與兒童權益有關事項，學校或教師應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。

§尊重兒童意見原則(第12條)：

在校園輔導與管教相關事務，與兒童權益有關事項(例如：生理、情緒、社會及教育需求)，學校或教師應確保兒童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。更重要的是，過程中應審慎評估其所提出的意見並給予具體的回應。